公司代码:600217　　公司简称:中再资环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953,132.2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9,066,993.04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6,337,548.1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再资环	6002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代)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洁冰	樊吉社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
电话	010-59535600	010-59535600
传真	010-59535600	010-59535600
电子信箱	irm@zhongzaizihuan.com	irm@zhongzaizihua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商登记的行业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行业分类代码7723,主营业务为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

国家政策加大引导产业发展向绿色加速前进,并以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目标,随着《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和新《固废法》对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提出的更高防治要求,固体废物进口管制持续收紧,我国固体废物进口的品种与数量大幅度减少,国内市场对国内自产废电大宗拆解物的需求增加,加强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管理将成为重要课题;在国家发布多项政策大力促进固体废物处置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行业发展总体向好。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器电子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废电产生量大,且报废量逐年提高,《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的出台旨在激发市场消费活力,优化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家电更新消费,而新《固废法》则明确了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要求和规定了废电的回收和处置要求,进一步促进废电回收利用行业的健康发展。

2021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外发布,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加强废旧物品回收设施规划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壮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建设、绿色服务等产业,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实施有利于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创新完善自然资源、污水垃圾处理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国家从顶层设计上进一步强化了构建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的重要性,将为固废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从业企业带来良好发展契机。同时,相关领域的税收减免及价格形成机制的出台和实行,也将进一步推动市场规范化管理并使企业获益。

(一)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业务

报告期前,国家对废电回收处理实行基金补贴政策。2023年12月20日,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贴。自2024年1月1日起新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再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

2024年3月7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方案指出,到2027年,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支持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研究扩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制度覆盖范围;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国内废电处理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为持续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国家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继续支持行业发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并于2024年9月13日印发。根据《办法》:

1.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满足申领专项资金标准和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可以给予支持。

2.2023年12月31日以前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财政部、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可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使用有关规则,安排专项资金分期据实予以支持。

3.资金分配:对2024年及以后年度开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所涉行业指标具体如下: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量、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投入、居民实际拥有家电数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权重分别为70%、15%、10%、5%,共计100%。

《办法》的出台,彰显了国家对废电处理行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政策和方式得以优化,行业处理支持资金获取的时间有了定量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1月4日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38号),根据该通知的2024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表,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75亿元,其中公司所属11家废电拆解处理工厂合计可获得16.85亿元,占比22.47%。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于2025年2月10日印发《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环固体函(2025)8号),根据该通知,申请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适应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申请资金当年及上一年度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2.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申请资金上一年度截至申请资金当月,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被降低环保信用等级,不存在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或生态环保方面未查明的问题。

3.申请资金上一年度已按要求上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种类和数量,并将所有数据上传至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

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数量满足以下要求:

2025年申请专项资金的,上一年度废弃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不少于10万台(套)。回收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及数量,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审核确认。

2026年及以后申请专项资金的,位于西部地区的企业上一年度上述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不少于60万台(套),位于其他地区的企业上一年度上述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不少于80万台(套)。2025年1月1日以后回收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及数量,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最新版本审核确认。

报告期,公司所属废电拆解处理工厂的废电处理量均符合上述专项资金申请条件。

(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

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细分行业。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同时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因此,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的企业有一定的准入门槛。

公司所属该行业从业企业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大型工业产废企业。通过与相关产业园区签订一体化服务协议,规模化回收处理产业园区大型工业企业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边角料、包装物和报废设备等,将普通废弃物如废旧有色金属、废弱铁、废塑料、废纸、废木头等通过分类、筛选后集中统一处理,为大型工业企业提供集废料收集、场地清理、货物运输在内的"一站式"服务,并供应具有大宗商品属性的再生原材料,实现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的资源循环再生利用。

报告期末,公司共下属13家子公司,其中:12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11家公司主营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1家子公司主营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1家子公司主营废电的回收。

(一)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业务

公司主营废电回收与拆解处理的下属企业共计11家,均依法取得国家废电处理资格,均入列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公布的废电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其中:6家子(孙)公司为第一批基金补贴企业,1家子公司为第二批基金补贴企业,3家子公司为第三批基金补贴企业,1家子公司为第四批基金补贴企业。

按照报告期国家环保、财政部门制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公司所属11家废电处理企业均符合专项资金申请的标准和条件。

报告期,公司主营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的下属企业的收入来源主要有两部分,一是获取处理废电相应的专项资金补贴;二是通过回收废电进行拆解、分拣和部分深加工,将其中可用二次资源出售获取收入,主要产出物共6大类,包括:金属类(铜及其合金、铝及其合金、铁及其合金、贵金属等),塑料类(聚苯乙烯、聚丙烯、ABS塑料、酚醛塑料、聚氨酯等),液态废物(制冷剂、润滑油、废酸液等),玻璃类(屏玻璃、锥玻璃等),废弃零部件(阴极射线管、线圈、压缩机、电动机、电容器、线路板等),其他(玻璃纤维、电线电缆、冰箱保温材料、橡胶等);下游客户包括:改性塑料企业、玻璃加工企业、再生金属冶炼企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等。

在采购端,公司经回收平台及网络回收进厂的废家电,以采购价格管理小组为主体,根据市场行情、政策法规变化、区域、库存情况、品种、型号、运输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制定采购价格。

在生产端,公司严格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版)及废弃电器拆解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处理工艺标准和要求,通过先进环保处理设备及科学工艺进行精细生产加工和绿色智能分选,分选废金属、废塑料、废玻璃类等可循环利用的再生资源,把回收的废家电变废为宝,实现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

在销售端,公司采取竞价销售模式,意向客户在现场进行看货验质的基础上,通过销售平台参与竞价并缴纳竞价保证金从而取得竞价资格。销售平台竞价操作遵循价高者得的原则,待客户中标后,双方签订中标通知书,客户须在规定期限内与公司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并按销售合同的内容履约及付款。对于未中标客户,公司在竞价结束后足额无息退还其竞价保证金。

(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

公司主营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的子公司为环服公司。环服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约定,派业务人员驻扎在供应商现场,在现场进行废料的初步分拣,现场分拣出的废泡沫、废木头等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其余废料拉回仓储地,做进一步的深度分拣处理。废料运抵环服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区后,按照材料不同分送到不同的区域,生产人员按照操作规程对废料进行细化分拣;对于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细化分拣后大部分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其中的轻薄料经环服公司打包之后进行销售;对于废塑料,生产人员进行细化分拣后部分进行破碎,然后打包销售给下游客户;对于发泡料等废料,环服公司与当地环卫签订协议,交由当地环卫进行处理。

环服公司主要产出物为经细化分拣、深化加工后所取得的再生原材料,包括废有色金属、废钢铁、废塑料、废纸、废木等。

公司目前已建立覆盖全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区域网络。其中,11家主营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的下属企业分布于黑龙江绥化、河北唐山、河南洛阳、山东临沂、湖北蕲春、江西南昌、四川内江、浙江衢州、广东清远、云南昆明、宁夏银川等地,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完善、稳定和优质的废电回收网络,废电年拆解能力3,578万台(套),年拆解量占纳入废电处理基金补贴企业总拆解量的30%左右;主营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的环服公司主要服务大型工业产废企业,目前在重庆、山东、河北、广东、湖北、河南、浙江、贵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在分支机构所在省份及周边城市设有网点,服务对象涵盖家电、汽车、电子、化工、机械以及互联网等行业企业,现年回收处置各种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约24万吨,环服公司创新产业废弃物标准化B2B管控运营模式,依托全国布局网点、全网络运营,对产业废弃物进行专业分选、加工、无害化处理,实现产业废弃物由大型产废企业到终端利废企业之间的高效衔接。

公司基地实行统一运营、统一管理,严格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和清洁生产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实施统一品牌策略,对各下属企业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销售,加强客户精细化管理;公司积极布局新业务领域,推进非基金产品拆解业务,探索土壤修复等环境综合治理业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7,804,512,582.61	7,556,702,411.17	3.28	7,331,076,08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6,789,893.39	2,603,847,327.35	32.37	2,537,663,780.85
营业收入	4,024,305,311.00	3,700,545,800.21	8.75	3,123,212,90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72,408.46	66,183,546.50	-66.05	63,754,75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66,958.23	56,418,614.98	-80.21	54,966,89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48,599.54	63,565,358.50	448.80	-48,753,22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2.57	减少1.79个百分点	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0.0477	-68.13	0.0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0.0477	-68.13	0.045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16,002,998.07	1,307,970,255.99	1,075,894,831.70	1,124,437,2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3,071.68	158,615,635.44	-98,893,674.89	-40,842,62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4,670.77	155,562,374.47	-101,546,888.65	-42,789,92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72,263.47	-139,495,595.37	-161,273,649.42	759,190,107.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5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0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	428,120,283	25.8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0	104,667,052	6.3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再生(广东)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	62,549,685	3.7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53,394,635	3.22	0	质押	5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30,182,926	1.82	30,182,92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126,257	1.8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静		25,048,780	1.51	15,548,78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885,800	1.08	0	冻结	17,885,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省耀水建材有限公司		17,883,610	1.08	0	冻结	464,000	国有法人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243,902	0.92	15,243,90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中,除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广东)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华原技术服务公司是陕西省耀水建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无法查证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9.60%

25.83%　6.31%　3.77%　3.22%　1.8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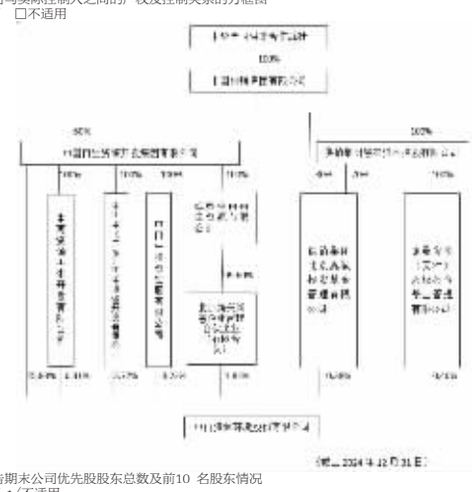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信建投-中再资环基金补贴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中再A	193343	2024-09-23	0.00	5.00
中信建投-中再资环基金补贴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中再C	193344	2024-09-23	0.00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信建投-中再资环基金补贴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到期兑付完成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75	65.37	-1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166,958.23	56,418,614.98	-80.21
EBITDA全部债务比	7.15	6.62	8.00
利息保障倍数	1.33	1.32	0.4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4亿元,同比增加8.75%;营业成本发生37.05亿元,同比增长18.15%;实现利润总额0.41亿元,同比下降20.21%;实现净利润0.16亿元,同比下降75.6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8.05亿元,较年初增加2.48亿元;总负债43.51亿元,较年初减少5.89亿元;公司净资产34.54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4.47亿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55.75%,较年初下降9.62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专人送达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长邢宏伟先生、董事徐铁城先生因临时有其他公务安排以专人送达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张海航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收购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商誉截止2024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收购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和徐铁城先生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上述公司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事项。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953,132.2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9,066,993.04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6,337,548.1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九、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通过《关于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的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参照公司年审机构2024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五、通过《关于制定(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试行)》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六、通过《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通过《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八、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前提条件下,公司拟于2025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 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穆晓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记名投票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符合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前提条件下,于2025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司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2025-02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953,132.2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9,066,993.04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6,337,548.1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387,263.86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72,408.46	66,183,546.50	63,754,752.9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6,337,548.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1,387,263.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0,803,569.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1,387,263.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1.1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报告期,公司所属行业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主营业务为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通过处理废电获取国家补贴是废电拆解处理行业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细分行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的企